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ENERGY CO., LTD.



二〇二五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保障了公司、员工与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行业概况

2025年，在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关税壁垒陡升、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全球石化产业经历了继续承压、艰难前行的一年。根据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2025年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5.7万亿元，同比下降3.0%，实现利润总额7020.9亿元，同比下降9.6%。

2026年作为国家“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下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明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聚焦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极大提振了行业及企业发展信心。石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既要推进产业提质升级，巩固全球分工地位与竞争力，也要聚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锚定未来转型重要方向。

C3产业方面，据卓创资讯，2025年国内PP消费量3858.7万吨，同比增长5.8%；出口量310.1万吨，同比增长28.9%；国内PP产能4822.5万吨，同比增长10.1%。国内需求温和复苏，出口势头持续向好，但供过于求压力仍存，PDH行业盈利持续承压。展望2026年，国内丙烯产能扩张节奏放缓，海外落后烯烃装置陆续关停，C3产业链供需格局有望逐步优化；原料端，中东、美国丙烷新产能持续释放，国际丙烷市场供需走向宽松，行业利润有望从上游向PDH环节转移。

新材料领域，碳纤维凭借低密度、高强高模、耐腐蚀等优异性能，成为高端制造领域的核心关键材料，全球需求呈高速增长态势。据赛奥发布的《2025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2025年全球碳纤维需求量达22.5万吨，同比增长43.8%，并预计2030年将提升至42.3万吨。同时，机器人、低空经济、3D打印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对材料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打开碳纤维应用场景，带动碳纤维消费持续高增。

与此同时，绿色低碳已成为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主线与刚性要求。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明确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建立健全绿色低碳

标准体系。以PDH为代表的气化工路线，凭借原料轻质化、单位碳排放低、副产氢气丰富等优势，有望迎来发展新机遇。

（二）主要经营指标及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27,525,637,318.64	30,937,703,713.91	-11.03%	27,123,098,30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0,594,371.88	443,904,523.86	-307.39%	150,516,68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25,870.27	85,139,328.46	-85.52%	120,498,1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8,788,021.55	521,815,669.10	104.82%	2,618,407,36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41	0.2816	-307.42%	0.09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41	0.2816	-307.42%	0.0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4.08%	-12.84%	1.4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元）	42,268,016,195.62	42,546,851,835.16	-0.66%	42,000,001,2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7,630,846.70	11,096,223,548.09	-10.62%	10,656,157,786.97

2、经营情况概述

（1）宁波基地

宁波基地现有2套产能为60万吨/年的PDH装置、3套产能为40万吨/年的PP装置、1座8000m³/h能力的氢气充装站。

报告期内，宁波基地生产丙烯118.54万吨，计划完成率105.4%；生产聚丙烯128.79万吨，计划完成率108.3%。

主要牌号包括K8003、K8009、PPH M08、PPH Y16、PPH Y26、PPH Y40、PPR MT26、PPR MT60、PPR MN60、PPR MN70、PPR MN80等。

报告期内，宁波基地克服PDH一期、PP一期装置停工检修等不利因素影响，生产运行稳中有进、量效齐增，双双超额完成年度生产目标。

（2）张家港基地

张家港基地现有1套产能为60万吨/年的PDH装置、1套产能为40万吨/年的PP装置、1座1000Kg/12h能力的加氢站。

报告期内，张家港基地生产丙烯 53.62 万吨，计划完成率 94.4%；生产聚丙烯 35.27 万吨，计划完成率 95.85%。

报告期内，张家港基地持续强化氢气、C4、蒸汽等副产资源化利用与外供创效，统筹装置检修期间能源保障与物料供应；同时推进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实现节能降耗与经济效益双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与产业链协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3）茂名基地

茂名基地现有 1 套产能为 60 万吨/年的 PDH 装置、1 套产能为 40 万吨/年的 PP 装置、1 套产能为 20 万吨/年的合成氨装置以及配套设施。

报告期内，PDH 装置完成丙烯产量 62.88 万吨，完成设计产能的 104.80%；PP 装置完成产量 53.58 万吨，完成设计产能的 133.95%；合成氨装置完成液氨产量 12.66 万吨，完成设计产能的 63.30%。

（4）氢气销售

报告期内，氢气实现销售约 2.51 万吨，为整体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依托装置副产氢资源高效利用，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在提升资源附加值的同时，减少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实现了经济效益、环保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

（三）经营中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及其下游涉及能源、交通、纺织、建筑等国民经济中的支柱行业，与投资 and 消费需求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环境风险形成的原因具有复杂性和多重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国内外宏观环境调整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2、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重点布局的碳纤维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项目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及财务数据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建设进度受国家政策、主管政府部门批复、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动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建设。并且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评估，及时调整项目计划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延误。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 LPG 深加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进口 LPG，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国际市场需求、气候变化和地区冲突甚至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如对国际液化气价格走势判断失误，造成采购价格偏高，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 LPG 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库存管理与套期保值等手段平抑成本波动幅度。

二、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与九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召集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要求，会议决议均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5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组成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0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0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监督审计部门工作与内控制度的实施状况，对内部控制与审计结果等提出建议；听取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公司聘任财务总

监、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公司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及时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未召开战略与ESG委员会。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2024年公司管理层以及董事长的年终奖励方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做出年度绩效考评等。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请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